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更正调整后 2017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后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公司在推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全面审计过程中，决定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机构。

聘请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的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专项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由于审计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公司无法在原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全力配合，争取尽快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